附件

南昌市西湖区建筑垃圾余土清运公司

2020年度部门决算草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建筑垃圾余土清运公司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建筑垃圾余土清运公司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西湖区建筑垃圾余土清运公司主管城市管理的区政府批准成立的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主要负责西湖区辖区内渣余土清运工地的申报及余土清理运输的管理工作。配合由执法局、公安交警组成的余土综合整治队，每日对西湖区各工地进行督导巡查，对工地出入口污染、密闭车辆运输有泄漏等违规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对造成严重污染者停发派工单，并要求保洁到位；对偷倒、乱倒车辆进行查扣；对工地冲洗平台未正常使用而造成工地出入口沿线污染严重的单位进行停工整改。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运输沿线路面污染的协调及突击清理；确保工地运输沿线道路的干净整洁。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2020年年末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人员16 人，聘用人员13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20年度决算公开表（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349.9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19年减少167.68万元，下降32.39 %；本年收入合计349.99万元，较2019年减少132.01万元，下降27.39%，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349.9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 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总计349.1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49.19万元，较2019年减少168.48万元，下降32.55 %，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0.8万元，较2019年增加0.8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费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75.94万元，占50.39 %；项目支出173.25 万元，占49.61%；经营支出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占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6.73万元，决算数为34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6.73万元，决算数为 34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9 %，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决算数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94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3.70万元，较2019年减少21.37 万元，下降14.73 %，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4 万元，较2019年减少120.18万元，下降69.70%，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

（四）资本性支出 0万元，较2019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 万元，决算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 万元，决算数为 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决算数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 万元，决算数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2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省级部门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09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朝阳新城建筑垃圾综合执法”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2020年度里，朝阳新城建筑垃圾综合执法队在局党委正确领导下，以迎接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检工作为契机，深入落实城市管理长效常态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科学化和数字化，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2020年朝阳新城建筑垃圾综合执法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分和评价。经综合评定，2020年度朝阳新城建筑垃圾综合执法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分94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构建。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科学直接关系到经费使用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使用效果，也是体现部门工作能力和作风的重要方式。我所将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强化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构建。

进一步完善对项目实施绩效的监管。

1.进一步加大土方外运各环节的检查和规范力度，严格按照规定中冲洗设施的设置标准，抓好明年新建工地冲洗台审验工作，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调、沟通，具体落实工地方的各项保洁责任，从源头预防污染险情的发生。

2.进一步突出部门联合执法优势，通过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违规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从根本上打击违规的嚣张气焰，提高承运人规范运土意识。

3.区城管局本级要全面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环节，重点抓好财务管理和事中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运行轨迹，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资金，提高预算执行力和约束力，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定期对本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经费进行监督检查，实时掌握经费支出的动态和项目运行情况，及时纠偏和整改，保证项目的运行轨迹，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 （2020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朝阳新城建筑垃圾综合执法队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西湖区城管局 | 实施单位 | 西湖区城管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8.00 | 48.00 | 48.0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8.00 | 48.00 | 48.00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朝阳新城建筑垃圾综合执法队全年工作正常开展。 | 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00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5000余台次，开展整治行动300余次，共检查散装物料车辆9000余辆，查处暂扣违章车辆情况200余辆，责令保洁800余起，行政处罚案件443起，行政处罚金额892000元，协助兄弟中队开展市容整治100余次，处理回复数字城管、重大问题、领导交办、媒体曝光、群众来电来访及12345的投诉等问题600余件，整改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20分） | 出动执法人员>6000人次 | 100% | >100% | 5 | 5 |  |
| 出动执法车辆>3000台次 | 100% | >100% | 5 | 5 |  |
| 开展专治行动>300次 | 100%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15分） | 数字城管等投诉处理率 | >95% | 100% | 10 | 10 |  |
| 数字城管等投诉整改率 | >95%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5分） | 每天24小时不间断监控 | 100% | 100% | 5 | 5 |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费支出控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 加大路面巡查执法力度 | 90% | 85% | 5 | 4 | 朝阳板块管辖范围大、环境复杂，存在盲点和遗漏，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加强督查考核。 |
| 严厉打击违规运输 | 90% | 85% | 5 | 4 |
| 严厉打击偷倒、乱倒渣土行为 | 90% | 85% | 5 | 4 |
|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 防止污染险情发生 | 90% | 80% | 10 | 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 工作机制可持续性强 | 100% | 100%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85% | 10 | 9 | 公众对城市管理期望值高，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断提高质量要求。 |
| 总分 | 100 | 94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19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